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就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買方目前為其持有20%股權之股東)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優行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6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彼此互為條件。

於向國家工商總局登記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後，本集團將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將由20%提升至35.56%，吉利商用車、杭州禾曦嬌及杭州優行將分別持有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31.62%、27.35%及5.47%權益。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M Europe主要從事於歐洲提供網約車及相關服務的業務。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買方、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擁有20%、40%及40%權益。李先生(連同由其控制之公司)於1,953,739,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3%。根據GEM上市規則，杭州優行為李先生之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杭州優行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優行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6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20%股權)
- (2) 杭州優行(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主要從事研發流動及網上網約車服務應用程式以及於中國提供網約車服務)

(3) 杭州禾曦嬌(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杭州優行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連同由其控制之公司)於1,953,739,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3%。杭州優行由李先生實際擁有約90%權益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的兒子)擁有約10%權益之公司(其中一間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最終實益擁有超過80%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杭州優行為李先生之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杭州優行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杭州優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李先生為吉利控股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件及部件之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超逾35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曾被中國汽車報評選為「中國汽車工業50週年50位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之一。

李星星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經濟學專業，同時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EMBA，從2010年開始投身摩托車及汽車製造業，現任浙江吉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吉利控股監事、浙江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李星星先生在汽車製造行業擁有10餘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

杭州禾曦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杭州禾曦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杭州禾曦嬌由劉勝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彼亦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CM Europe(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劉勝先生於法國接受高等教育後創業，先後於法國成立多家貿易及旅遊公司，並曾任巴黎渡凡旅遊(Dufan Voyage Paris)總經理，2019年度協助業務合作夥伴接待中國遊客接近30萬人

次。劉勝先生為法國首批「人才居留(carte compétence et talent)」獲得者並被授予「法國左岸騎士勳章(commandeur d'honneur)」。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佔杭州優行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有目標公司之32%股權。買賣協議與增資協議乃互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增資協議」一節。於向國家工商總局登記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後，銷售權益將佔目標公司之約15.56%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持有20%權益之目標公司股東，而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聯繫人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向國家工商總局登記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35.56%之權益。

杭州優行按銷售權益計之原有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5,6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25,6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償付。代價將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杭州優行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杭州優行經參考杭州優行之銷售權益成本及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即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為評估代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董事會已審閱市價收益率及市賬率就主要從事網約車及共享乘車行業之公司進行分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適用)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之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原有股東及吉利商用車已正式訂立增資協議；
- (c) 增資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與此項先決條件有關之先決條件除外)均已獲達成；及
- (d) 已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批准及許可且仍然有效。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收購事項將自動終止。買賣協議訂約方互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而承擔者除外。訂約方須重新磋商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事宜。

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彼此互為條件。

向國家工商總局提出申請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買方全額支付代價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目標公司應向國家工商總局提出申請，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作出之股權變動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事項

- (a) 於買方及杭州禾曠嬌成為分別持有35.56%及27.35%權益之目標公司股東後，除有關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目標公司之公司類型之股東決議案外，杭州禾曠嬌同意以買方可能決定的相同方式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投票權。

買方及杭州禾曠嬌已就此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

- (b) 倘杭州禾曠嬌擬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其須取得買方之事先同意，而買方將就該等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承諾彼等將於增資事項完成後遵守及促使遵守增資協議有關股東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c) 如有任何爭議，概以買賣協議之條款為準而非新組織章程細則。
- (d)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M Europe 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在買賣協議完成後，於歐洲以「Caocao」品牌經營18個月。

增資協議

於簽訂買賣協議同日，吉利商用車、目標公司及原有股東就增資事項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
- (2) 杭州優行
- (3) 杭州禾曠嬌
- (4) 吉利商用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商用汽車）
- (5)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連同由其控制之公司)於1,953,739,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3%。吉利商用車為吉利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吉利商用車為李先生之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吉利商用車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吉利商用車已向目標公司墊付該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該貸款為免息，為期3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該貸款已進一步墊付予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金額為25,600,000歐元(相當於約214,800,000港元)(「**墊付款**」)。

吉利商用車同意將該貸款悉數撥充資本，以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港元)。在該資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中，(i)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港元)將構成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ii)人民幣163,000,000元(相當於約190,700,000港元)將構成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

有關資本化之基準已計及CM Europe之Pre-A輪融資(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之「CM Europe之Pre-A輪融資」分節進一步詳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於向國家工商總局登記增資事項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36,9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與此項先決條件有關之先決條件除外)均已獲達成；及

- (b) 已取得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批准及許可且仍然有效。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增資事項將自動終止。增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彼此互為條件。

向國家工商總局提出申請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代價後十個營業日內(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目標公司應向國家工商總局提出申請，以就增資協議項下擬作出之股權變動作出登記。向國家工商總局提出申請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目標公司於登記增資協議後之營運情況

(i) 董事會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買方提名，一名將由杭州禾曦嬌提名，一名則由吉利商用車提名。主席將由買方提名，並由目標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

(ii) 股東決議案

於買方及杭州禾曦嬌成為分別持有35.56%及27.35%權益之目標公司股東後，除有關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目標公司之公司類型之股東決議案外，杭州禾曦嬌同意以買方可能決定的相同方式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投票權。買方及杭州禾曦嬌已就此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

(iii) 稅項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負責其本身之稅項。

(iv) 優先購買權

- (1) 倘目標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倘股東擬轉讓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而有關註冊資本增加或股權轉讓可能導致買方及／或杭州禾曦嬌持有之股權增加，則買方及／或杭州禾曦嬌必須優先向吉利商用車收購股權，直至吉利商用車已向買方及／或杭州禾曦嬌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為止。
- (2) 只要吉利商用車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買方及／或杭州禾曦嬌不得在未取得其同意下向任何非股東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 (3) 倘吉利商用車同意買方及／或杭州禾曦嬌向任何非股東進行轉讓，則吉利商用車有權要求買方及／或杭州禾曦嬌促使潛在買方優先收購吉利商用車之股權。
- (4) 倘吉利商用車同意買方及／或杭州禾曦嬌向任何非股東進行轉讓但未有行使上文第(3)段所載之優先出售權或有關出售尚未完成，則買方及／或杭州禾曦嬌有權與潛在買方繼續進行出售。然而，在該等情況下，買方將就杭州禾曦嬌擬出售之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
- (5) 倘吉利商用車或杭州優行擬向非股東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則買方將就該等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
- (6) 如有任何爭議，概以增資協議之條款為準而非新組織章程細則。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為縮短決策過程並加強目標公司的策略實施，從而促進目標集團的發展及營運，買方與杭州禾曦嬌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杭州禾曦嬌

主要條款：

- (a) 杭州禾曦嬌同意以買方可能決定之同一方式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或批准任何書面決議案，惟該等與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目標公司之公司類型相關之決議案除外。
- (b) 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年期內，杭州禾曦嬌同意於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前，就投票與買方進行協調。買方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c) 倘杭州禾曦嬌未能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杭州禾曦嬌須委任買方或由買方提名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
- (d) 買方有權代表杭州禾曦嬌簽署任何文件。杭州禾曦嬌確認買方代表其簽署之任何文件均為有效並對杭州禾曦嬌具有約束力。
- (e)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買方及杭州禾曦嬌成為分別持有 35.56% 及 27.35% 權益之目標公司股東後，及當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已由買方及杭州禾曦嬌正式簽署時生效。

- (f)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買方及杭州禾曦嬌另有決定，或買方或杭州禾曦嬌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時止。
- (g) 倘杭州禾曦嬌擬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則杭州禾曦嬌須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並須受增資協議所載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而買方就該等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組織章程細則

將會就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三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止為期30年。

業務範圍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成果轉讓：手機軟件、電子產品、計算機網絡技術、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圖文設計、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計算機維修，電力供應(含配售電)(憑許可證經營)，充電樁的安裝、維修、運營，普通貨運，道路旅客運輸；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廣告(除網絡廣告發佈)；銷售：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服裝、鞋帽、箱包、母嬰用品、數碼產品、化妝品(除分裝)、珠寶首飾、眼鏡(除角膜接觸鏡)、鮮花、寵物用品、家具建材、家居用品、汽車用品、辦公用品、戶外用品、日用百貨；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和技術進出口除外)(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約136,900,000港元)。

注資

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於目標公司之注資如下：

訂約方	注資形式	金額	持股量
買方	現金	人民幣41,600,000元	35.56%
杭州優行	現金	人民幣6,400,000元	5.47%
杭州禾曦嬌	現金	人民幣32,000,000元	27.35%
吉利商用車	現金	<u>人民幣37,000,000元</u>	<u>31.62%</u>
總計：		<u>人民幣117,000,000元</u>	<u>100%</u>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買方提名，一名將由杭州禾曦嬌提名，一名則由吉利商用車提名。主席將由買方提名，並由目標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

監事

目標公司將設有兩名監事，其中一名將由買方提名，而另一名則由吉利商用車提名，並由目標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

股東大會

股東於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將按其於目標公司之注資比例行使其投票權。通過以下決議案將需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權：

- (a) 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目標公司之公司類型；及
- (b)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決議案需大多數之投票權：

- (a) 向目標公司之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授出擔保，惟目標公司之該等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放棄投票；及
- (b) 目標公司之股東之所有其他決議案。

溢利分成

組成目標公司之各方將有權按其於目標公司之注資比例分佔目標公司之溢利。

優先購買權

倘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東有意轉讓其股權予非股東，其須取得其他大多數股東之同意。倘已就有關轉讓取得其他大多數股東之同意，則有關其他股東將就該等售股股東擬出售之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任何異議股東須收購該等股權。否則，將視為已取得該異議股東之同意。

許可協議

根據原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訂立之合營協議，杭州優行須就歐洲網約車服務開發特別軟件系統（「網上系統」），而目標公司有權於網上系統推出後兩年內免費使用該系統。網上系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推出，因此目標公司之免費使用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目標集團與杭州優行訂立軟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杭州優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期間向目標公司持續提供網上系統。

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目標公司
2. 杭州優行

服務

杭州優行須向目標公司授出使用網上系統的權利。有關權利僅限於歐洲市場的網約車服務。

許可期限

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止

許可費

目標公司須向杭州優行支付相等於杭州優行產生的軟件應用系統維護人力成本的費用。根據許可協議，目標公司每年應向杭州優行支付的許可費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倘杭州優行產生的年度實際維護成本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則協議訂約方須進一步就有關金額磋商支付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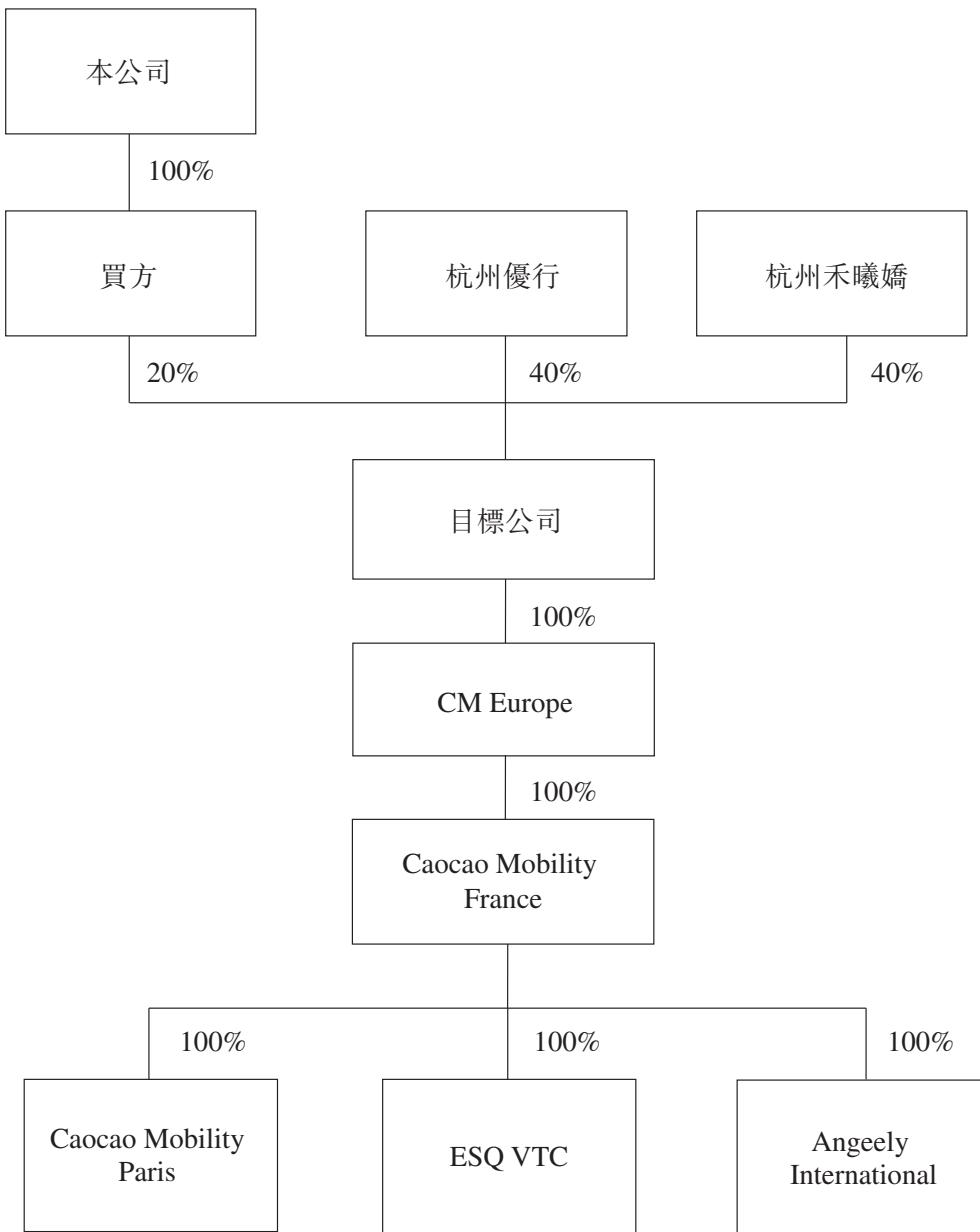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向杭州優行支付的許可費為人民幣356,000元(相當於約417,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杭州優行向目標公司提出的許可費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出的費用，而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乃於目標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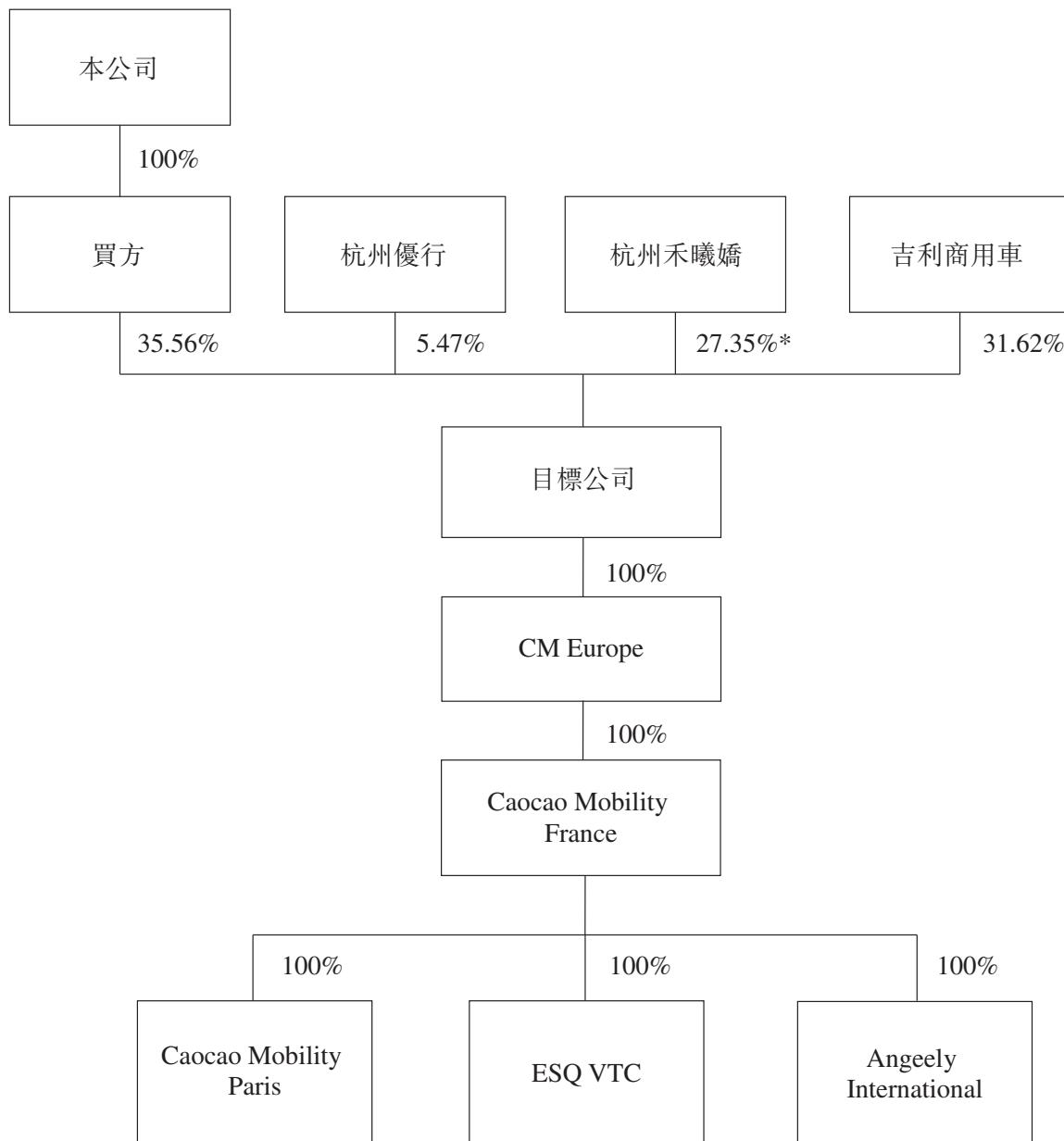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登記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後



*附註：杭州禾曦嬌將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買方可能決定之同一方式行使投票權。

目標集團之綜合入賬

於向國家工商總局登記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後，買方及杭州禾曦嬌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分別持有35.56%及27.35%權益。鑑於(i)買方有權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董事；(ii)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35.56%股權；及(i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持有目標公司27.35%股權之杭州禾曦嬌將以買方可能決定之同一方式投票，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控制目標集團，故目標公司就會計目的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只要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生效，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擁有20%、40%及4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流動及網上應用程式、提供接載服務及商品之進出口。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經營期直至二零三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期30年。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M Europe為根據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CM Europ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網約車服務之不同職能乃由其附屬公司進行如下：(i)Caocao Mobility France於法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人力資源、財務及市場營銷；(ii)Caocao Mobility Paris於法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客戶服務、網上平台及應用程式營運；(iii)ESQ VTC於法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司機管理；及(iv)Angeely International於法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車輛管理。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按照法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歐元
收益	703	2,170	943
除稅前虧損	5,711	6,570	1,514
除稅後虧損	5,711	6,573	1,514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歐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1)			19,845
流動資產			4,253
流動負債(附註2)			30,646
非流動負債			—
負債淨額			6,548

附註1：非流動資產的約98%為汽車的賬面值。

附註2：流動負債的約93%為吉利商用車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貸款。

CM Europe 之 Pre-A 輪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CM Europe 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A類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CM Europe、目標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投資者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以總認購價2,509,280英鎊(相當於約24,800,000港元)認購CM Europe 之 Pre-A 輪優先股(「Pre-A 輪優先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本公司所深知，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

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尚未注資認購代價，且概無發行Pre-A輪優先股。於發行Pre-A輪優先股後，目標公司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CM Europe之已發行股本證券總額之95%及5%。

CM Europe、目標公司及投資者亦訂立CM Europe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作為CM Europe之股東具有以下特殊權利及限制：

- (i) **投票權**：每股Pre-A輪優先股授予其持有人於任何CM Europe之所有股東之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
- (ii) **禁售**：除符合CM Europe股東協議之獲批准轉讓外，投資者不得於相關認購完成之第六週年前轉讓任何CM Europe股份；
- (iii) **資本化**：投資者應於完成資本化墊付款後透過資本化CM Europe之儲備發行新Pre-A輪優先股，以致其於CM Europe之股本證券總額之持有量可維持於5%；
- (iv) **首次公開發售及流動性**： CM Europe應盡合理努力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a)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訂約方承諾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達致與優先原則(定義見下文)之條款一致之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分配或上市股份分配，
 - (b) 倘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流通日期」)前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100% CM Europe股份或倘尚未出售投資者持有之股本證券，投資者應有權要求出售CM Europe或進行上市(倘市況容許如此行事)。投資者應有權自流通日期起向任何金融投資者透過並無限制之真實交易自由轉讓其CM Europe股份；
- (v) **投資者出售選擇權**：倘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事件或自流通日期起六個月內投資者仍持有CM Europe股份，目標公司承諾會應投資者要求購買(「出售權」)其於行使有關出售權之日期所持有之所有股本證券，乃按相等於每股CM Europe股份之選擇權價格(以下兩個價格之較低者)：(a)Pre-A輪

優先股發行價(即5.3364英鎊(相當於約52.67港元)每年增加(1)5%或(2)於相關年度之適用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500個基準點(以於相關年度較高者為準並每年累計)，及(b)其公平市值；

- (vi) **優先購買權**：倘目標公司建議作出轉讓或獲得自發性提案而作出轉讓，投資者有權購買所有或其按比例分佔之轉讓股份之任何部分，或倘其他投資者(如有)並未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有權購買更多轉讓股份；
- (vii) **按比例隨售權**：倘目標公司建議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CM Europe股份，則投資者有權要求建議承讓人按比例購買投資者持有之CM Europe股份數目；
- (viii) **完全隨售權**：倘目標公司建議轉讓任何CM Europe股份，而該轉讓將導致CM Europe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投資者有權要求建議承讓人購買投資者所持有之所有股本證券；
- (ix) **領售權**：倘目標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之任何CM Europe股份相等於或大於所有已發行CM Europe股份之90%，則目標公司可能導致所有其他CM Europe股東向承讓人出售及轉讓彼等持有之所有CM Europe股份。倘每股CM Europe股份之售價低於(a)相關年度之經調整Pre-A輪發行價按每年增加5%或相關年度適用之3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加500個基準點(以較高者為準)調整或(b)公平市值(在經獨立可資比較分析顯示該銷售並非公平轉讓之情況下)(「**增值**」)，目標公司須向投資者支付相等於每股CM Europe股份售價與增值間差額之金額；
- (x) **反攤薄保護**：倘按少於Pre-A輪發行價之股價進行新發行(「**合資格發行**」)，CM Europe須在可能及合法之情況下向投資者發行以CM Europe可用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繳足有關數目之新Pre-A輪優先股，其後以現金按面值認購股份，且投資者之配額將通過調整而有所提高，致使其所在處境不遜於並無按面值認購股份之情況，投資者亦須於有任何紅股發行時按此作出調整；

(xi) **銷售CM Europe**：倘出現任何觸發CM Europe 控制權變動之銷售，應付予售股股東之總售價（「所得款項」）須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配（「優先原則」）：

- (a) 首先，按比例分配予出售 Pre-A 輪優先股之股東，金額最多等於每股 Pre-A 輪優先股之 Pre-A 輪發行價（減任何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
- (b) 其後，根據出售 A 類普通股之股東所出售之 A 類普通股數目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金額最多等於每股有關股份之 Pre-A 輪發行價（減任何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另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
- (c) 其後，根據所出售之 CM Europe 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所有售股股東；

倘所得款項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資產支付，則以現金支付之所得款項將優先分配予出售 Pre-A 輪優先股之股東，獲分配之金額最多等於每股 Pre-A 輪優先股之 Pre-A 輪發行價，其後之所得款項分配將按照上述次序進行，而毋須區分付款之性質（以現金或以資產／股份支付）；

(xii) **CM Europe 注資或合併**：在進行觸發CM Europe 控制權變動之CM Europe 股份注資或CM Europe 合併之情況下，受惠於該注資之公司或存續公司為換取CM Europe 股份而向股東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優先原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進行分配；

(xiii) **清盤**：如CM Europe 出現任何解散、清算或清盤的情況，於償還CM Europe 債權人以及每股CM Europe 股份面值後之可用資產淨值（如有）將根據優先原則進行分配；

(xiv) **銷售CM Europe 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倘銷售CM Europe 所有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或銷售或授出CM Europe 擁有之所有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CM Europe 股東應確保可供分派予CM Europe 股東之有關清算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優先原則進行分派。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和生產新能源汽車使用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於中國提供電動自行車電池共享服務及投資於巴西的礦物資源勘探及開發。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歐洲提供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業務。目標集團擁有約300輛具備零排放運輸能力的LEVC TX增程式電動汽車。透過僱員司機、車輛租賃司機和加盟司機等多種形式，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法國巴黎以「曹操」品牌推出網約車服務。

目標集團透過一個易於使用的曹操移動應用程式以及標誌性的LEVC TX汽車(其具有低碳排放、具備全景天窗及方便乘客使用輪椅等特點)提供網約車服務。該項服務廣受巴黎市民、旅客、公司及使用輪椅的乘客歡迎。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網約車服務擴展至法國尼斯及康城。目標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其網約車服務，並逐步擴展至其他國家及歐洲各主要城市。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目標集團分別擁有406,000名已下載應用程式的用戶及127,000名註冊用戶。237名司機投入提供網約車服務，其中80名為僱員司機。標誌性的LEVC TX汽車亦提供可移動的廣告牌。目標集團已為華為榮耀、香奈兒及博柏利等世界知名品牌提供廣告服務。

共享經濟、智能出行等為環球汽車業一個長期的共同方向，因此，其將逐步普及，且由於其潛在市場及經濟規模巨大，故此最終可能會成為主流出行模式。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亦對碳排放加速收緊，有利目標集團(所有服務車輛均為新能源汽車)將來於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業務發展。收購事項將可讓本公司把握此歷史性機遇，並為股東創造價值。鑑於歐洲對網約車服務之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計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18個月內對目標集團進行品牌重塑，並將不再以「Caocao」品牌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增資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

款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增資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連同由其控制之公司)於1,953,739,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3%。根據GEM上市規則，杭州優行為李先生之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杭州優行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杭州優行被視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於登記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後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生效後，許可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應付款項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關連交易之最低豁免類別，且該協議乃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簽訂，故許可協議將毋須遵守任何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目標集團修訂或重續許可協議，則本集團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劉健先生目前任職於李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劉健先生已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增資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增資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買賣協議、增資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杭州優行收購銷售權益，而向國家工商總局登記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後，買方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由20%提升至35.56%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目標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增資事項」	指 吉利商用車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後透過資本化該貸款對目標公司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指 原有股東、吉利商用車及目標公司就增資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25,6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
「CM Europe」	指 Caocao Mobility Europe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
「CM Europe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CM Europe及投資者就CM Europe股東權利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訂立之股東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利商用車」	指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禾曠嬌」	指 杭州禾曠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杭州優行」	指 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DUF MOB SA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目標公司結欠吉利商用車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吉利商用車及目標公司就吉利商用車向目標公司授出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期三年，為免息及無抵押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連同由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3%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
「原有股東」	指 買方、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洪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5,6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歐元兌港元乃按1.00歐元兌8.39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而英鎊兌港元則按1.00英鎊兌9.87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或港元及歐元或港元及英鎊的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